

大皖新闻讯

据琅琊法院微信公众号3月27日消息，近日，滁州琅琊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诈骗案，被告人来某某犯诈骗罪，被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现一审判决已生效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，2022年7月，被害人卢某某想在网上投资虚拟货币，随后在一个微信群里认识了网友来某某。二人结识后，卢某某让来某某帮其购买虚拟货币，并向来某某转账7087元。但来某某收到该笔转账后并未帮卢某某购买虚拟货币，转而使用这笔钱偿还自己的个人债务。当卢某某想要追问时，却发现自己已经被来某某删除拉黑。后经公安机关通知到案，来某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。

被告人来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取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办法，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已构成诈骗罪。被告人来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所犯罪行，系坦白，依法从轻处罚；积极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，酌情从轻处罚，遂依法作出以上判决。

编辑 彭玲